

	內	容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12/1	運用桃園及台北國際航空站燈箱，刊登宣導廣告，提醒旅客勿攜帶仿冒品及盜版品入境，以免觸法。	
12/16	12 月 16 日、23 日及 25 日參與法務部於台中、台北及高雄三地，針對各地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舉辦「97 年度 IPR 執法實務研討會」，以提升司法人員智慧財產權實務知能及尋求執法上之共識。	
12/27	舉行表揚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績優單位頒獎典禮，並舉行「單車健康騎，智慧向前行」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2/29	本局出版「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解析」一書函送總統府、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全國各縣市政府及政府出版品指定寄存圖書館等單位參考，以期有效協助各級機關及國營事業在合法狀況下，對外授權利用著作。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12/26	發布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31	發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日廢止「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12/2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副局長張勤偕同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等一行來局拜會王局長美花，就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專利審查實務、強制授權法規及案例等交換意見。	
其他		
12/8	王局長美花邀集音樂、錄音之仲介團體及廣播、電視等利用人代表，就著作權授權實務運作及著作權仲團條例修正草案等處理方向相關事項，進行意見交流會。	
12/8	建置「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收錄 181 萬筆中英對照專利技術名詞，對外提供免費查詢，可協助專利審查人員及各界精簡檢索人力及時間成本，提高檢索專利技術之效率。	
12/16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師生共 30 位參訪本局，分別安排專利三組及著作權組同仁負責專利申請流程及著作權業務解說，同學反應熱烈踴躍，參訪效果良好。	
12/31	發布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參考國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的精神，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之後，如果能提出在外國對應之申請案已由外國專利局審查核准者，原則上智慧局將會在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大幅縮短審查期間。	